

公告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

##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人員行為準則簽屬書

1. 為維護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」(簡稱 TQF) 之公正性，訂定此行為準則，以防止 TQF 驗證機構及其管理、驗證與行政人員於驗證作業時與被稽核供應商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2. 本準則所指人員所稱包含認、驗證單位及方案擁有者其執行認證、驗證、培訓、輔導與管理、行政人員。
3. 簽署者皆有瞭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，並秉持誠信道德原則：
  - (1)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禁止編造、誤導、隱瞞或掩飾，並忠實記錄。
  - (2) 執行任務時，需尊重被稽核供應商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，確保商業資料保密，不得洩漏、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4. 執行驗證作業人員及其合作、隸屬或附屬機構利益迴避原則：
  - (1) 執行驗證作業人員及其配偶、親屬（包含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），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，例如擁有、操作、管理、財務介入或其他不同作業形式介入被稽核之供應商。
  - (2) 參與驗證活動時，嚴禁收受被稽核之供應商提供的禮物、饋贈、小費、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，除了：
    - 驗證服務費用與現場稽核必要的開銷與差旅費；
    - 工廠供應之簡便午餐以利於提高現場稽核效率。
  - (3) 驗證服務費用與現場稽核必要的開銷與差旅費不屬利益衝突，但費用必須於稽核完成或繳交驗證報告後方能付費。
  - (4) TQF 驗證機構不得安排同一稽核員對同一供應商超過三次連續稽核。
5. TQF 驗證機構必須在官網公告第三方公正單位核發之認證證書，與其核發證書之單位、驗證範圍、有效日期。
6. 本準則所敘義務，於離職或辭聘後，仍應遵守。若違反本準則，致影響 TQF 制度公正性或有洩漏被稽核供應商商業機密之情事，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完整詳讀此準則內容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簽署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